群众有话说

QQ群:107866225

物业收费太“霸王”

□普通市民

现在物业费好像由物业公司自己说了算,想收多少就收多少,物价局虽然对此有统一标准,但小区之间物业费差别很大,服务质量也相差甚远,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合同,全是诸如物业费捆绑水电暖气费等霸王条款,没有一条是可以与业主协商的条款,造成业主与物业公司关系紧张,也造成了日常生活费居高不下。

现在的物业费基本上按业主住房建筑面积收,试问一楼不用电梯,凭什么要交电梯费?电梯费和住房建筑面积挂不上钩,凭什么按面积分摊?像这样的不合理收费现实生活中很多,但不得不交,否则就会“被霸王”。希望政府和物价部门尽快规范整治。

打油事

文明城市真情在

□卜祥奥

据11月10日《齐鲁晚报》报道,浙江客商张福明于10月30日在济南火车站丢失了钱包,内有银行卡、现金等贵重东西。没想到在十多天后,钱包竟然又回到了自己手里。这正是——

浙江客商发感慨,泉城好人真可爱。
钱包丢了十多天,竟然还能再回来。
现金账卡一应全,分文不少乐开怀。
莫说世态多炎凉,文明城市真情在。

文明指数不要再“掉队”

□徐国维

海言门

据报道,中央文明办近日在中央媒体上公布了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排名靠前的城市名单,济南市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6位,在30个省会、副省级城市中排名第7位,测评成绩较去年有了大幅度提高。

应该说,这一好成绩的取得,是各级领导的重视,是职能部门和全体市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反映了济南市的最新精神风貌。但在兴奋之余,我们也要多一些清醒,客观地看待这次测评的结果,看问题、找差距,以便更好地做好下一步工作。

首先,笔者认为,省城平时状态与测评结果还是有一些差距。尽管此次测评由国家统计局独立组织实施,事先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但是各级职能部门为迎接这次测评,还是做了一些工作的,如在公共环境和公共秩序方面开展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等等。而在平时,乱扔垃圾、行人和夜间机动车乱闯红灯现象屡见不鲜,不排队乘车以及检查公交月票发生的众多不和谐事件都说明很多方面的工作还有待加强。

好成绩来之不易,如何保持并提升才是我们在欣喜之时更应该思考和谋划的问题。今年成绩上来了,如果明年或后年成绩又回到从前了,全市人民也不会答应。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今年测评成绩有了明显提升,但与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所以,各级职能部门要把这次测评结果作为一个“加油站”,在新的起点上谋划工作,推进公共文明建设不断前进。

其次,巩固并提高成绩需要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城市公共文明建设需要职能部门的科学组织领导,更需要各行各业乃至全市人民的自觉持续改进。城市文明对外是个外在形象,对内则是一个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受益的是广大市民。因此,每个市民都要树立文明从我做起,受益是我自己的观念,自觉规范个人言行,做文明市民。

一家之言

警惕伪劣商品“借壳”甩卖

□刘军

日前,笔者路过经四纬十二路口时,蓦然发现西北路段正在拆迁,而一家我过去经常光顾的图片彩扩店,也摇身一变成为服装专卖店,店主巧妙地把门口挂上“此处拆迁大甩卖”,“忍痛大减价”等类似的广告招牌,引得不明就里的市民纷纷驻足,以为真是店家准备拆迁不干了,以便来此讨个实惠和便宜。

省城大规模的旧城改造如火如荼,由此也就出现了很多这样“借壳上市”商品大甩卖的投机取巧者。

一来,他们假借拆迁之机,拿拆迁商店即将关门歇业说事,并假以“拆迁大甩卖”的旗号,其实,从舜井街等旧城改造商家频频“忽悠”消费者的事例来看,所谓“大甩卖”的商品,不是尾货、地摊货,就是一些质量低劣的假冒伪劣货物,套用拆迁降价处理的幌子欺骗消费者。

二是,这些惯用“借壳上市”的商贩,采用的是短平快的兜售方式,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这些售卖货物的商店不久后拆迁,他们也就会销声匿迹,不定在济南市的哪个拆迁角落出现。市民购买的商品一旦发现问题,就会“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自己的权益和利益受到损害。

三是,在拆迁工地的周边再开店售货,于商家和市民顾客都是很不安全的,极易造成人员和财产的损失。管理部门一定要严格把好关,不要给“借壳上市”兜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可乘之机。

更多精彩评论详见齐鲁晚报报网互动论坛http://bbs.qlwb.com.cn

犀言利语

催人的喇叭应文明些

□侯升明

11月9日傍晚,笔者骑车走到济泺路和汽车厂东路的十字路口时,因这个路口有红绿灯,一些行人正在汽车厂东路的南侧等绿灯。这时一辆机动车从副道上过来并想从济泺路右拐到汽车厂东路上,可由于前面有人挡着无法通行,车里的司机就不停地在背后鸣喇叭催前面的人,喇叭声既急促又响亮,让前面等绿灯的人很是反感。

说来也是,这位司机背后急促催人的行为真是既不文明又不高明。一来,道路交通法有明确规定,禁止机动车在市区内大声鸣笛,这位司机不会不知道,他这么做,显然有些明知故犯。二来,严格意义上来讲机动车应走机动车道,走到副道上就有占道抢道的嫌疑。三来,前面的行人正在等绿灯,是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在后面催促人家闯红灯岂不是置别人生命安全于不顾,再者说等绿灯也就几十秒的事,这么点时间就不耐烦,别人等得你就等不得?

其实,鸣笛催别人这一行为,根本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如果影响前行的“障碍”没有排除,再鸣笛也没用。而且被催的人还会因此产生逆反心态:你越催,我越不着急,甚至还会产生纠纷。如果一个司机真正遵守交通规则并尊重他人,就不会如此急促和无节制。